

档案搬运、上架和数据库 重整对接服务

合 同 书

甲 方：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档案馆

乙 方：重庆传晟酷德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档案搬运、上架和数据库重整对接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JJQ23C00080)

项目名称: 档案库房上架规划及档案搬迁

甲方: 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档案馆 (采购人)

乙方: 重庆传晟酷德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计价单位: 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技术服务合同:

一、标的物性能要求及价金构成: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小计
1	库房档案上架规划服务	1	批	1097000.00

合计人民币(小写): 1097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玖万柒仟元整

备注: 预估数量为 280 万卷, 此项目为包干价, 若出现超量情况,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二、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搬运、上架和数据库重整对接服务等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与质量要求应达到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同时, 乙方应提供如下售后及质保期后服务, 具体为:

(一) 售后服务措施

1. 提供每周 5 (5 天) × 8 小时服务电话、服务流程和责任处理方式。
2. 对一般性技术问题通过电话或网络技术支持在 8 小时内解决。
3. 对通过电话或网络技术支持不能解决的一般性技术问题或较大技术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最迟不得超过 72 小时。
5. 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必须提供技术援助电话, 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自甲方的服务请求起即时响应。

(二) 质保期后服务

质保期为 2 年, 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将派技术支持人员, 定期到甲方了解技术服务后的使用情况, 并且进行技术支持服务, 服务期满后, 若甲方仍然需要乙方提供技术服务, 则另行商议技术服务相关费用。

三、实施时间及地点

- (一) 实施时间: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 (二) 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包括但不限于江津三五三九厂档案库房、江津区行政服务中心大楼等地点。

四、双方的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 甲方组织单位专门的工作人员配合乙方的相关工作。
2. 甲方应提供档案搬迁的场地。
3. 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单位，保证档案搬迁过程中车辆临停和档案装卸工作。
4. 甲方应提供电子档案数据存储服务器，保障乙方对档案电子数据库重整。

(二)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工作时间完成“档案搬运、上架和数据库重整对接”等本合同及招标文件项下的服务工作。
2.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内，派出专门的技术支持服务相关人员进行档案清点和电子档案数据重整建库，确保所完成的成果无任何质量和权利瑕疵。
3. 乙方应积极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严禁将甲方的档案数据外泄或丢失。
4. 乙方应提供库房档案上架规划服务所需的车辆、人员和全部耗材。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 验收标准：满足招标文件的服务及质量要求，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还应符合较高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等级。

(二) 验收方法：档案搬运、上架和数据库重整对接工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包括但不限于本单位人员、档案行业管理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六、付款方式

所有产品搬迁上架完毕，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完成支付审签程序后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付款，每拖延一天，甲方可以迟延付款金额为基数，按每日 0.3%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档案搬运、上架和数据库重整对接工作，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款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由于甲方原因不能按时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及数据或不能按时提供项目所需由甲方提供的设备和工作环境，乙方完成工作内容的时间相应顺延。如遇有数据缺失、遗漏的疑难数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 甲、乙双方在运作中如有相应服务调整，经友好协商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 乙方如果出现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情况，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如果甲方不能按时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乙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产生的相应的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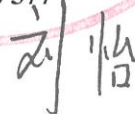
(四) 如果在合同期限内，遇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报有关部门裁定。

八、其他约定事项：

- (一)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及解释等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 (二)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

(三)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档案馆
地址：江津区圣泉街道江津政务大厦 A1 栋 5 楼
电话：023-81222923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乙方：重庆传晟酷德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留学生创业园 D3 栋 2 层
电话：023-6861901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账号：3100 0870 1920 0170 377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2023年11月28日

签约地点：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档案馆

保 密 协 议 书

甲方： 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档案馆

乙方： 重庆传晟酷德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为做好甲方 档案搬运、上架和数据库重整对接服务 项目的保密管理工作，切实有效的保守国家秘密和甲方工作秘密，维护甲方的安全和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有关保密管理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下，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 保密范围和项目密级

（一） 保密范围

1、 甲方计算机软件、数据库以及输入输出计算机的各种数据、档案信息资料、文件资料、图表等。

2、 甲方临时提出的保密事项及不宜对外公开，需要保密的其它秘密事项。

（二） 项目密级

该项目属于： 工作秘密 。

二、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为乙方提供必须的工作条件和保密条件。
- 2、负责组织乙方签订保密承诺书，强化保密管理。
- 3、负责对参与人员所涉及场所的保密检查。
- 4、对违反保密规定和不接受保密管理的乙方人员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并对此期间发生的泄密事件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甲方制定的各项保密规章制度，积极协助甲方做好档案搬运、上架和数据库重整对接服务项目工作中的保密工作。

2、负责对乙方参与人员进行政审，确保参与人员在政治上纯洁可靠。

3、负责对参与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提高参与人员的保密意识。

4、负责配合甲方做好现场安全保密工作，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作现场。

5、负责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纸介质和磁介质、光介质等电子文档）或信息严格保密，自觉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忠实履行保密义务，妥善保管从甲方获得的信息资料，不得擅自摘抄、复制、下载、拍摄和泄露任何秘密。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从甲方获得的资料和信息出卖、转让、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占用、盗用甲方的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从事非法经营活动或其它活动。

三、违约责任

1、违约方应负责消除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负面影响，并加倍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违约触犯国家相关刑事及行政、法律法规时，违约方自行承担相应的刑事和行政责任。

3、因不可抗力因素（以国家相关规定为准）而引起的违约可以免除违约责任。

四、本协议书有效期为档案搬运、上架和数据库重整对接服务项目完结后，如甲方未书面提出保密要求，乙方则视为自行解密。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两份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甲方代表

日



期：2022年11月28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